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文件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委会**

温浙集（开）管〔2018〕56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招投标项目监管不力问题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针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园林公司）招标项目没有得到有效监管问题，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了认真的核查，党工委对核查和责任追究情况进行了研究并作出决定，现通报如下：

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指出，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市政园林公司有3笔超规定限额的重大物资采购业务未经招投标，并将苗木、黄泥、彩砖等采购业务及绿化、道路维修等工程项目直接发包给几家固定企业。经查，市政园林公司招投标项目存在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监管，2016年7月已按照纪检监察部门的要求市政道路（桥梁）维修工程项目得到整改，但黄泥、苗木采购还存在程序不规范。从调查核实情况看，市政园林公司、滨海新城投资集团等单位及有关同志负有相应的责任。

（一）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工程项目招投标问题重视不够，存在监管不力的问题。2013年，市政园林公司开始承接开发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梁）维修业务，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明知市政园林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不具备市政等相关资质、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实施道路（桥梁）维修业务的能力，未能有效指导、监督好市政园林公司开展招投标，致使市政园林公司在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间，出现未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直接发包给温州某建设有限公司的问题，并且长时间未得到纠正整改。（二）市政园林公司在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间，未能延续2011年市政道路（桥梁）维修工程公开招标的作法，以本公司作为施工企业但没市政施工资质的借口，采取劳务外包合作、包工包料的方式，未进行公开招投标而直接发包给温州某建

设有限公司，存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鉴于市政道路维修工程在 2016 年 7 月以后得到整改。巡视反馈后，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市政园林公司能高度重视，态度坚决，措施果断，处置有力，坚决整治招投标不规范问题，并深查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乘势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和公司内控制度完善。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可以从轻或减轻问责。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肃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推进“六见”工作，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党工委研究决定对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通报批评，责成其向区管委会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相关责任人按责任主次予以相应问责。

各单位要以此次省委巡视问题整改为契机，对通报问题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招标投标工作自查自纠工作，有效履行招投标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续推进招投标市场专项整治，增强依法招投标意识，坚决整改招投标不规范问题。各单位和招投标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招投标发包资料的合法合规性、真实合理性审查；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

设项目的监督和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单位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努力实现长效管理。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18年9月26日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